

檔 號：STA 059P
保存年限：0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于文
電 話：(02)7736568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2000917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0009178BA0C_ATTCH5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2年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即公告、宣導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99年起將每年5月訂定為「孝親家庭月」，強調良好的親子關係需靠彼此正向的互動，以親子雙向尊重與關懷為核心，期望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倡導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符合現代社會生活的慈孝思維，並自102年起將名稱變更為「慈孝家庭月」。本部已將102年訂定為「家庭教育年」，第2季4~6月推動主題為「慈孝家庭季」，並辦理慈孝家庭楷模表揚及相關宣導活動。
- 二、為深入推廣本計畫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凡參加大專校院組者，須由學校推薦，並於102年4月8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逕送件至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參加決審。
- 三、相關活動訊息請上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）或教育部家庭教育網（<http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/102家庭教育年專區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



學生事務處



1/15

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主任周麗端教授(含附件)、本部高教司(含附件)、終身教育司

102/01/23
15:02:46

第二層決行

擬:陳閱後公告周知,文存。

組員邱靜儀
10238

組長劉洸甫
10238

學務處秘書侯東成
01.28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
102.1.28

代為
決行

裝

訂



教育部 102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社(二)字第 1010231809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推動「102 家庭教育年」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與全國慈孝家庭季活動-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(如附件 1) 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。
- (二) 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、高雄市樹德家商職業學校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全國各級學校，分為大專校院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 4 組，且於 5 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孝親家庭楷模」表揚者。

組別	對象
國小組	全國公、私立國小及國小補校學生之家庭
國中組	全國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之家庭
高中職組	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之家庭
大專校院組	全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部學生、五專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之家庭(請附當學期有效學生證影本)。

五、選拔標準：

(一) 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，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：

1. 父母（或家長，以下同）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
2. 子女能做到對父母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父母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父母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與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
(二) 參考上述父母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過生日時以父母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；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，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六、推薦單位：

全國各級學校。

七、選拔方式：分推薦、初審及決審 3 階段辦理

(一) 推薦：

1. 推薦方式：得由當事人採自我推薦或被推薦，擇一方式辦理。

(1) 自我推薦：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，並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，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表達。

(2) 他人推薦：可由第 3 人（如學校教師等）協助推薦之家庭成員，撰寫平日互動中發覺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感人事蹟推薦書表等資料。

2. 推薦程序：

(1) 高中職以下學校：無論採以上任一方式，均需經由當事人就讀學校之「102 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後，由學校推薦，於 102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具函送至所在地之縣市承辦單位（如附件 2）參加初審。

(2) 大專校院組：由學校推薦，推薦書請學務處蓋印，於102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逕送協辦全國收件學校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。

(二) 初審：

1. 審查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2. 初審提名名額：按各直轄市、縣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校學生數依比率訂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推薦決選送件數基準表如下：

	各分組推薦名額（可不足額錄取）			
	國小學生組	國中學生組	高中職學生組	大專校院組
臺北市	3	3	3	由學校推薦，名額不限。
高雄市	5	4	3	
新北市	5	3	3	
宜蘭縣	2	1	1	
桃園縣	4	3	1	
新竹縣	2	1	1	
苗栗縣	2	1	1	
臺中市	5	3	2	
彰化縣	3	1	1	
南投縣	2	1	1	
雲林縣	2	1	1	
嘉義縣	2	1	1	
臺南市	4	3	2	
屏東縣	2	1	1	
臺東縣	2	1	1	
花蓮縣	2	1	1	
澎湖縣	1	1	1	
基隆市	1	1	1	
新竹市	1	1	1	
嘉義市	1	1	1	
金門縣	1	1	1	
連江縣	1	1	1	

合計	53	35	30	
----	----	----	----	--

3.初審作業：

- (1) 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受理推薦後，應組成「102 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，依選拔標準所列辦理初審作業（得視需要辦理實地訪視）。
- (2) 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應依「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推薦決選送件數基準表」規定數送件，（超逾規定件數者，概予退件，並再按規定件數重新送件，如若逾期則不予受理，並由該承辦單位自行負責）。
- (3) 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請於 102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送件彙整表（如附件 3）、推薦書（如附件 4）、家庭互動照片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等紙本資料，函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輔導處陳組長收（地址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推薦」，以辦理決選。另請將列冊（如附件 3），連同推薦書（如附件 4）及家庭互動照片表電子檔，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辦學校新莊國小（電子信箱：chling@ma.sjps.kh.edu.tw）。
- (4) 初審單位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，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所送之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均不退還。

（三）決審：

- 1.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決審會，並得邀請各初審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
- 2.決審會就各初審單位提報之名單，於 102 年 4 月中旬審查決定慈孝家庭楷模。
- 3.決審會成員迴避之義務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選拔名額：

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校院學生 4 組，總計選出 58 名，並得從缺。（各組選拔名額如下表）

組別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職組	大專校院組
選拔名額	25 名	15 名	12 名	6

九、獎勵與表揚：



6/15

- (一) 獲獎家庭楷模於表揚典禮中公開表揚，並由教育部各致贈獎座(牌)、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- (二) 獲獎家庭之優良事蹟經當事人同意者將供作教育宣導。
- (三) 各初審單位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，請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- (四) 各校或初審單位所送之被推薦人員，如未獲表揚者，由教育部另致贈入圍獎狀 1 幀，以資鼓勵；另各校或初審單位亦得依權責，自行依規定辦理獎勵及表揚事宜。

十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推薦書格式(如附件 4)，請自行繕印或至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>終身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)或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(<http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/>) / 「102 家庭教育年專區」下載。

十二、頒獎典禮：

- (一) 得獎名單公告：102 年 4 月 19 日前公告於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(<http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/>)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公告時間。另同步以電話、E-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得獎人，並以公函通知。
- (二) 頒獎典禮訂於 102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(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1 樓)辦理，相關配合事項另行通知得獎人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各初審單位對於被推薦人員，在教育部核定前，如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理由情事發生，應函報教育部取消原推薦案；且最近 3 年內如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，請勿推薦(各初審單位得請被推薦人員出具切結書)。
- (二) 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，如有關說情事，得取消其入選資格。
- (三)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配合辦理本案，得逕依權責另訂相關作業計畫。
- (四)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由教育部召開評審委會議決定之。

全國慈孝家庭季活動-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

現代社會的變遷肇致家庭結構逐漸改變，家庭中的個體常需兼負多重角色，也容易因為彼此對角色期待或價值觀的差異，產生各樣的衝突，加以近年來社會新聞中不時發生人倫悲劇事件，有識者不禁思考我國傳統「孝道」倫理功能之可貴。然而，傳統孝道雖有其穩定家庭、社會之功能，但現代社會所重視且彌足珍貴的雙向平等、互惠、相符的基本原則亦需兼顧，也就是說，所要強調的絕對不是父權至上、百依百順、養兒防老等觀念，而是藉由「慈孝」議題的倡導，喚起國人重新思考並能具體實踐於日常生活中的行動表現，以創造親代、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為目標。為使各界更瞭解教育部推動全國慈孝家庭月之立意與方向，茲分別以「面臨課題」、「規劃理念」、「施政主軸」及「願景」說明如下：

一、面臨課題

「百善孝為先」這句話，表彰了孝道是一切行事的基礎，但傳統所謂的「孝順」表現也必須因現代社會變遷而因勢調整，才能符合現代家庭的需求，在此，我們提出幾項因現代社會變遷衍生的重要課題：

(一)家庭結構、勞動市場已不同以往

1. 家庭結構-高齡化及少子化的隱憂

100 年臺灣的生育率已低達 1.1，低生育率可能使得父母過度寵溺子女，子女在家庭生活中較無法學得如何孝敬父母。少子化的結果，亦使得老年夫妻擁有可孝養的子女數相對比過去少，尤其獨生子女更肩負父母養老的重責大任。根據 100 年臺閩地區之國人平均餘命統計，女性為 82.55 歲、男性為 76.13 歲，壽命延長、家庭人口老化的結果，使得年老父母養老的需求比過去殷切，而子女照顧年老父母的壓力也相對倍增。

2. 勞動市場-離家就業或求學是普遍現象

農業社會中家人常一起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，現代工業社會，子女經常必須離鄉背井就業或求學，過去「親在不遠遊」、「隨侍在側」的理想很難達成。因此，有必要教育年輕一代，依現代社會情況創造出既能發展自我心性，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道行為。

(二)傳統孝道思維不能符應現代社會思潮

傳統的孝道是一種「重孝輕慈」的單向思維，但現代社會重視平權、互惠，因此過去的孝道觀念在現代社會常會與個人追求獨立自主或自



8/15

我實現之目標衝突。雖然孝的價值與功能千古不移，但行孝的具體行為卻因時代的變遷而有更迭，更重要的是，孝道的學習是經由家庭教養而來，如果父母從子女誕生開始，就用心照顧、疼愛、教養子女，親子之間建立深厚感情，父母在子女成長的過程中教導子女如何關心、疼愛他人，子女當然就能自然而然，自動自發對父母盡孝。

(三) 需打破悲情行孝的刻板迷思

能在艱困的家庭環境中展現大孝行為，固然值得推崇；但在一般家庭中能展現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的平凡行為，也值得肯定。因此，為鼓勵及時行孝，我們需提倡無論身處在任何家庭處境，都能做到的孝親行為。

二、規劃理念

綜合上述，目前所面臨的主要課題，我們的規劃理念如下：

(一) 強調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的互惠觀念

傳統孝道重視「獨益性」、「角色性」，只要求子女對父母單一方向的責任，親子的關係是上尊下卑；但現今則重視「互益性」、「情感性」，強調良好的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的互動，親愛勝於敬畏，情感高於角色扮演，是較為對等的關係，也就是以親子雙向互惠為核心，以親子情感經營為基礎的互惠關係。

(二) 孝道表現可以是多元化的

傳統的孝道具有規範及強制性，但今日為人子女者可依身處不同處境，自行創造出既能開展自我心性，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行。例如，若無法隨侍在側，可以透過電話、網路、部落格、家庭相簿等多元方式來表達。尤其在科技進步、知識更迭的現代社會，子女如何將新知識、新觀念、新技能等在日常生活中與父母分享，達到所謂「文化反哺」的訴求，也是行孝的好方法。

(三) 孝道與行孝是需要教育學習的

藉由教育策略的實施，能讓親子學習並體會現代的孝道表現是具體可行，而非窒礙難行。所以，我們提供親子雙方以下的行為合宜指標：

1. 父母行為指標

現代父母要能：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

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。

2. 子女行為指標

現代子女要能：對父母有禮貌、幫父母作家事、關心體貼父母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父母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跟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祖父母建立親密關係。

三、施政主軸

- (一) 以校園內學生為對象，辦理以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為訴求的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」為主。
- (二) 結合社教館所、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辦理相關創意活動為輔。

四、願景

透過倡導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的互惠孝道思維，從校園開始做起，喚起國人重視行孝、表現孝道的傳統美德，並展現出符合現代社會生活的具體孝親行動，創造親代、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，營造祥和社會。



各直轄市、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聯絡電話及地址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地址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	(02)2541-9690#24	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5 樓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	(02)2272-4881#203	22057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-1 號 4 樓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	(04)2229-8885	40444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0 號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	(06)2210510	73066 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18 號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	(07)2153918#14-21	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09 號 4 樓
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	(03)933-3837#18	26049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一段 36 號
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	(03)332-3885	33053 桃園縣桃園市莒光街 1 號
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	(03)657-1045 #31	30210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
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	(037)350-746	36048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
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	(04)726-1827#10	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
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	(049)2248-090#18	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1 樓
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	(05)535-0885#503	64072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5 樓
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	(05)362-0747	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2 路東段 8 號
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	(08)737-8465#12	90051 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
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	(089)341149#24	95041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二段 17 號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	03-8462860 #533	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	(06)926-2085	88043 澎湖縣馬公市自立路 21 號
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	(02)2427-1724	20241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
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	(03)5319-756#251#250	30054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5 巷 1 號 2 樓
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	(05)2754334	60069 嘉義市山子頂 269-1 號
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	(082)312843	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
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	(0836)25171	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

教育部 102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

各直轄市、縣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決選送件彙整表

縣市別：○○○

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

組別	排序	學校名稱	學生姓名	人員姓名	學校承辦	聯絡電話(含市內電話及手機)	E-mail	通訊地址(含郵遞區號)	初審意見
		明德國中	陳○○	劉○○		學生：()	學生：	學生：	
						學校承辦人：()	學校承辦人：	學校：	

承辦人：

承辦單位：(○○○家庭教育中心)

聯絡電話/E-mail:

※ 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承辦(初選)單位檢視學校所送資料是否完整，如有漏缺，請於送件前請該校補齊。
3. 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請於 102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備妥送件彙整表(如附件 3)、推薦書(如附件 4)、家庭互動照片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等紙本資料，函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輔導處陳組長收(地址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推薦」，以辦理決選。另請將列冊(如附件 3)，連同推薦書(如附件 4)及家庭互動照片表電子檔，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辦學校新莊國小(電子信箱：chling@ma.sjps.kh.edu.tw)。
4. 承辦學校新莊國小聯絡電話：07-3411373 轉 143、141、142。



12/K

本表格可至教育部網站 (<http://www.edu.tw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>) 下載。

縣(市)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					
(二吋照片黏貼處)	組別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組		學校名稱：		
			學生姓名：		學生年齡：
			學生性別：		學生年級：
			學生聯絡電話：		
			住址：		
			E-mail：		
家庭狀況 (以同住 現況為 主)	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職業(或就讀 學校)	學歷
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人推薦，推薦人姓名：_____，與被推薦人關係：_____					
家庭 互動 溫馨 事蹟 簡介	1. 總字數至少 600 字。(繕打時比例可拉大) 2.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. 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 4-6 張，並依後附格式黏貼 4. 如為自我推薦，請務必分別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。(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)				
如獲選表揚，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教育部宣導(如於網站公開閱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	
學校：		(請蓋印信，未加蓋者，不予受理)			
地址：		(請簽章)			
校長：					
聯絡人及電話：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初審單位意見 (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)			決審意見		
※ 排序第 _____ 位【必填】 ※ 初審意見請分點條列敘明 1. 2. 3.					

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

就讀學校：_____，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4x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

4x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



※繳交 4-6 張相片，表格請自行延伸

14
/ 15

教育部 102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行程

序號	時間	工作事項
1	1 月 10 日前	召開諮詢會議
2	1 月 18 日前	教育部公告實施計畫（由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函轉知各級學校，並協助廣宣）
3	3 月 18 日前	各級學校推薦慈孝家庭楷模並送件至各直轄市、縣市家庭教育中心，辦理初審。
4	4 月 8 日前	各直轄市、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完成初審，並將獲選名單分組造冊送高雄市新莊國小。
5	4 月 8 至 19 日	由教育部遴聘決審委員辦理決審（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）
6	4 月 24 至 26 日	公布名單及聯繫得獎家庭、專輯光碟製作等
7	4 月 29 至 5 月 9 日	辦理頒獎典禮相關事宜
8	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	辦理頒獎活動及得獎家庭慈孝臉譜展 （頒獎地點：臺北市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01 室）
註：本行程得彈性調整		

15/15